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 议 议 案.....	4
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5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6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且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会 议 议 案

会议议案	内容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期满可以续借。（详见 2017[092]、[098]号公告）公司已于股东大会批准当天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

该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经与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协商，拟将该借款延期一年，借款年利率 3.3%，可提前还款，期限届满可续期。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2]号，2018[076]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 1 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